

生活教育競賽-秩序部份評分標準：(102.12.24)

以 100 分為基準，採每日扣分方式計算：

1. **早讀**：講話聊天、服儀不整（未穿著校服、穿拖鞋）、任意走動、**玩手機**等行為，每一人次扣 1 分，物品堆放以教室物品堆放之雜亂性為評分標準，由評分人員視雜亂程度扣 1~5 分。
2. **午休**：講話聊天、吃午餐、任意走動、**玩手機**等行為，每一人次扣 1 分，物品堆放以教室物品堆放之雜亂性為評分標準，由評分人員視雜亂程度扣 1~5 分。
3. **朝會**：聽講隊形、聽講間說話、服儀不整（未穿著校服、穿拖鞋）等行為，每一人次扣 1 分。
4. **安全與節能**：班級上外堂課期間、放學後及夜自習後，門窗未關閉上鎖扣 3 分，電燈未關扣 3 分、電扇未關扣 3 分、冷氣未關扣 5 分。**(夜自習後由警衛室登記並開立登記單，則列入扣分項目)**